

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情况概述

（一）借款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乐道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道出行”）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决定向宁波一路枫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路枫顺”）提供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借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8.1%。具体以双方最终签订的《借款合同》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公司与一路枫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借款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次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宁波一路枫顺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宁波海曙区段塘西路 89 号 1 号楼(2-11)室

注册地址：宁波海曙区段塘西路 89 号 1 号楼(2-11)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丁海锋

实际控制人：丁海锋

主营业务：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(在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)。汽车配件、机电设备及产品、办公设备、环保设备、包装材料、服饰、电子产品、润滑油、汽车维修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品、针纺织品、皮革制品的批发、零售；汽车配件的制造、加工(另设分支机构经营)；会务服务,商务信息咨询。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元

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甲方向乙方出借人民币不超过 2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借款金额以实际划款为准，并以实际出借日起算。

借款人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本合同借款年利率不高于 8.1%，按日计算，自甲方划出资金之日起计息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对外借款属于公司商业行为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

动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收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4日